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